

附件

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

(2024 年核准稿)

对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 年）作出以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条第三款学校清远校区地址修改为“.....学校清远校区地址是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北 38 号.....”。

二、第四十五条修改为“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，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、专业设置相匹配，并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。其中，担任学校及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；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。”